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9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勞動部函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、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函公告、勞動部107年11月8日令 (A09030000E_114005980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5980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59801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40059801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A09030000E_1140059801_senddoc1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「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，繼續運轉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64400號書函轉勞動部114年6月16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1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6/23
07:24:23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